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簡字第367號

上訴人 蔡聰文

一、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俊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150,000元，計算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4年1月1日施行，本件民事上訴狀之收文日期為114年1月22日，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至於上訴人主張再求償代步費45,000元部分，是否為訴之追加，未據上訴人敘明，若為訴之追加，因尚未經第二審法院准許，此部分應待第二審法院是否准許後，再由第二審法院命上訴人繳納該部分之裁判費，併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7條前段、第44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時，上訴狀並未記載上訴人、被上訴人之姓名及住居所，亦未於上訴狀簽名或蓋章，於法不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並補正上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陳孟琳